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为推进全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我县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2025年工作成效

（一）提高预算精准度，发挥项目库基础作用

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紧盯源头管理，强化项目入库和绩效目标编审，发挥项目库基础作用，解决项目立项随意、论证不充分、细化不够、交叉重复及“钱等项目”等问题，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并印发《2026—2028年新平县预算项目库编审指南》，提高预算精准度，扎实推进“质效财政”建设，推动“以效促用”全面覆盖，切实提高预算项目库入库编报水平和质量。截止2025年11月10日，2025年预算项目库申报项目3465个，其中，集中评审48个，评审通过2596个，纳入预算使用2513个。

（二）提高绩效自评质量，强化部门支出责任

为切实提高我县预算单位绩效自评质量，落实支出责任，强

化绩效结果导向。5月12日至16日，由新平县财政局组建核查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核查工作。绩效自评核查抽取18家预算单位共26个预算项目及4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通过数据分析、现场翻阅资料等方法，重点对预算绩效制度建设、绩效日常管理情况、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期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目标是否一致、是否有支撑依据等方面进行核查。通过核查，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要求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整改，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项目策划的细致性和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的整改措施和建议，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三）委托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文件精神，新平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审核指导，自评核查部门及项目共30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2个，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4个，开展财政绩效评价部门及项目共5个。通过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

（四）务实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对预算部门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在2024年度项目中选取“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4个重点项目和1个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分别是残疾人康复项目专项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

环卫园林绿化管理市场化服务项目经费、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经费及新平县教育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部门预算和改进部门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单位评价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举一反三梳理出其他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及时追回使用不合规的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用于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作用。

（五）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求部门及单位依照职能职责，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应用、及时纠偏”的原则，定期报送绩效监控情况，2025 年 7 月和 10 月分别对上半年和前 3 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汇总分析和填报。对绩效目标偏离项目进行原因分析，并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判；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执行进度偏低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报批，调减预算和调整绩效目标；对于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度较大、已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预计造成重大风险等情况的，暂停项目实施，停止拨付资金，按照有关程序调整预算，纠偏止损。

（六）夯实事前绩效评估，提高资金分配科学性

事前绩效评估遵循“谁申请资金，谁负责评估”的原则，在部门事前绩效自评估的基础上，县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另选取

具有代表性和一定影响力的2个项目支出进行再评估。再评估项目为新平县推行村级共建共治理事会自建类和样板类措施补助经费项目、水库管理人员经费项目，其中水库管理人员经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得分94分，评定等级为“优”；新平县推行村级共建共治理事会自建类和样板类措施补助经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得分82.5分，评定等级为“良”。通过事前绩效评估，提高了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二、存在问题

（一）单位绩效意识淡薄，造成部门与财政之间矛盾。部分单位人员绩效意识淡薄，绩效管理理念与实际应用脱节，对绩效目标编制、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缺乏认识，致使项目预期实现的目标指向不明确，把造成项目未实现预期效果归结于资金保障不到位，未反思项目开展前、实施中是否存在其他原因，造成部门与财政之间的矛盾。

（二）实施方案质量有待提高。部分单位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开展时间未充分明确，进度安排不合理，资金测算未合理细化，缺少成本测算依据，项目实施内容不具体明确等问题。

（三）预算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一是绩效目标较宽泛、模糊。未通过具体、明确、可量化和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反映预期产出和效益，难以有效发挥绩效杠杆“撬动”作用；二是绩效指标设置较少。指标体系与项目预期产出与效益的相关性、紧密性不足，核心指标不完整，特别是质量指标、效益指标较少，

未突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这两个重点，绩效目标导向引领作用不突出。

（四）**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部分项目存在绩效目标指向不明，未细化量化，不符合客观实际，不能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